29114

支付命令聲請狀

聲請費：500 元

繕本

股　　別：

案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3,818,883 元正

債 權 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法定代理人：陳勝宏　住：同　　上

代　理　人：呂季美　住：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即送達代收人）　　電話:(07)5568028 分機 2405

債　務　人：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86456366

兼法定代理人：張素鑾

債　務　人：曾葉美滿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

一、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 3,818,883 元整自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百分十，如逾期超過 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加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緣債務人河邊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素鑾）於民國105年11月4日邀張素鑾、曾葉美滿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金額為10,000,000元整之本票一紙、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各壹份，憑以動用短期週轉放款，於105年11月7日動撥借用10,000,000元整，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利息約定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碼1.53%機動計算，經多次債權協商後調降以年息1.75%計息，並特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如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之本票乙紙向聲請人借去同面額之款，詎其利息自110年11月7日起即未繳納，目前尚欠本金合計：3,818,883元整。

二、查河邊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0年11月25日退票未清償註記達19,060,752元，依授信合約書第六條第10款之記載，立約人因管理、營運或財物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本行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視為全部到期，喪失其期限之利益，應立即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置若罔聞，實有督促其履行清償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准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限期命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保債權為禱。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